

法院民事行政裁判有错误时，检察院怎么办?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3/2021_2022__E6_B3_95_E9_99_A2_E6_B0_91_E4_c122_483890.htm

法院民事行政裁判有错误时，检察院怎么办?分公司与对方当事人发生纠纷总公司是否具备正当当事人资格一、案件基本事实 2002年1月8日，北京大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公司）与北京德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辉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大成公司承租德辉公司所有的四层楼房一栋，租期3年，租金每年30万元，按年支付，大成公司于合同签订之日付清了第一年租金。2002年6月8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大成公司更名为北京腾飞商贸有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腾飞分公司）。2002年9月9日，北京腾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飞公司）以德辉公司不维修所租楼房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德辉公司对所租房屋进行维修。二、法院裁判 一审法院认为，腾飞分公司（原北京大成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可以作为法律规定的其他组织参加民事诉讼。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49条、第140条第1款第（3）项之规定，裁定驳回北京腾飞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腾飞公司不服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三、检察机关抗诉及其理由 腾飞公司不服终审判决申诉至检察机关，检察机关经审查后认为，终审裁定有误，本案符合抗诉条件。理由如下：第一，驳回原告北京腾飞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第（1）项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第（1）项规定，“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就是说，不论是公民、法人还是其他组织，要想成为正当的原告，均必须与本案有直接的利害关系。直接的利害关系表现之一是原告所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司法保护的受到侵害或者发生争议的民事权益，系自己所直接享有的或者认为应当由他直接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3条第1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可见，北京腾飞商贸有限公司与本案是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法人。第二，原审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49条作为裁定依据，并不能否定北京腾飞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原告的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49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腾飞分公司具备其他组织的当事人资格，但是并不能否定北京腾飞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原告的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85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向法院提出抗诉，请依法再审。四、法理分析 本案涉及正当当事人的理论。所谓正当当事人，也有人称为适格当事人是指当事人就特定的诉讼，有资格以自己的名义成为原告或被告，因而受本案判决拘束的当事人。这种以自己的名义为当事人而受本案判决拘束的权能，称为诉讼实施权或者诉讼行为权。具有诉讼实施权的原告，称为正当原告；具有诉讼实施权的被告，称为正当被告。正当当事人理论以诉讼实施权为基础，而诉讼实施权的基础是什么呢？早期学者认为，就诉讼标的所涉权利义务关系，凡实体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主体，都可为本案正当当事人。而实体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表现为

权利主体对财产权的内容一般享有管理权或处分权。因此，对作为诉讼标的的法律关系有管理权或者处分权的当事人就是正当当事人。本案中腾飞分公司对腾飞分公司的财产显然具有管理权或者处分权，应是正当当事人即在本案中是正当原告。管理权是对有关财产权争议提出诉讼并成为正当当事人的前提，但管理权理论并不适用于确认之诉，对形成之诉也难以作出完满解释。后又有学者提出，诉讼实施权的直接基础是主体的“诉的利益”。凡对于诉讼标的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争执，在法律上利害相对立的双方之间进行，当事人对该诉讼即有“诉的利益”，当事人在本案中即为正当当事人也称为适格当事人。如，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对侵犯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提起民事公诉。一般情况下正当当事人应与实体利害关系人存在一体关联性。但是，随着实体权利的广度和深度不断被司法实践拓展，正当当事人在程序当事人的概念下，还可以不断扩张，使程序意义的诉权和实体意义上的诉权都得到充分的保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